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705)号

项目名称: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  
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张盛、李惠君、张荣康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配件	汽车、摩托车灯具	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套/年	2万套/年	3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套/年	/	3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15年4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2017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7.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6、《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5年4月);</p> <p>7、《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5]119号,2015年6月23日);</p> <p>8、《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7月5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依据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50%执行。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2		
废水	污水量		360		
备注	单位：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7日。为了充分利用孟河镇良好的基础设施和配套产业服务，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通过新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望江路以南、红旗路以西约3188平方米土地，投资2000万元，新建生产用房，实施车辆配件等项目的建设，设计产能为年产2万套车辆配件、2万套汽车\摩托车灯具和3万套注塑件的生产规模。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23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5]119号）。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2万套车辆配件和3万套注塑件，企业已取消汽车、摩托车灯具的生产以及冲压成型生产工艺，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营，目前金属件均为外购，故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10人，采用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 2 万套车辆配件、2 万套汽车\摩托车灯具和 3 万套注塑件		年产 2 万套车辆配件和 3 万套注塑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收运；金属边角料、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由于冲压成型工艺已取消，因此无金属边角料；其他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规格及型号	环评/批复内容 (台/套)	实际内容 (台/套)
生产设备	注塑机	2	一致
	粉碎机	1	一致
	冲床	7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
	冷却塔	1	2

注：本项目实际运营中以冷却塔代替地下式水池，冷却水在冷却塔内冷却，不外排；由于企业取消冲压成型工艺，因此无冲床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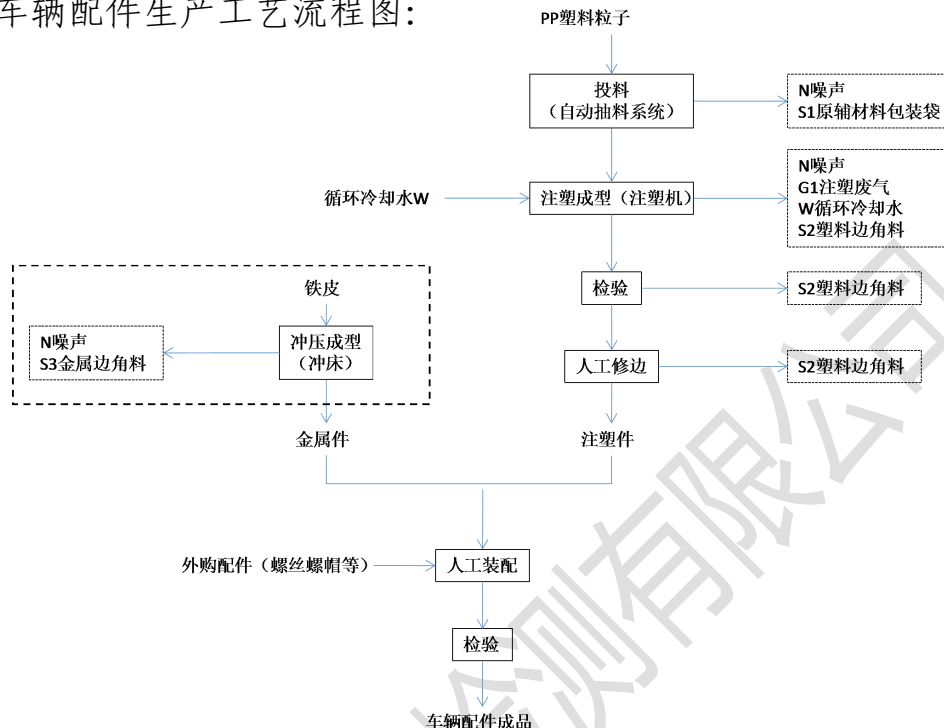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PP 塑料粒子	400t/a	一致
2	铁皮	100t/a	/
3	金属件	/	100t/a
4	螺丝、螺帽等配件	20000 套/年	一致
5	ABS 塑料粒子	30t/a	/
6	AS 塑料粒子	20t/a	/
7	电线、灯泡等配件	20000 套/年	/
8	活性炭	0.51kg/a	一致

注：本项目取消冲压成型生产工艺，车辆配件所需原料金属件直接外购；汽车，摩托车灯具不再生产，所需原料 ABS、AS 塑料粒子及电线、灯泡等配件不再使用。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车辆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企业已取消冲压成型工艺，并且承诺后期不再投入运营，车辆配件所需原料金属件直接外购，其他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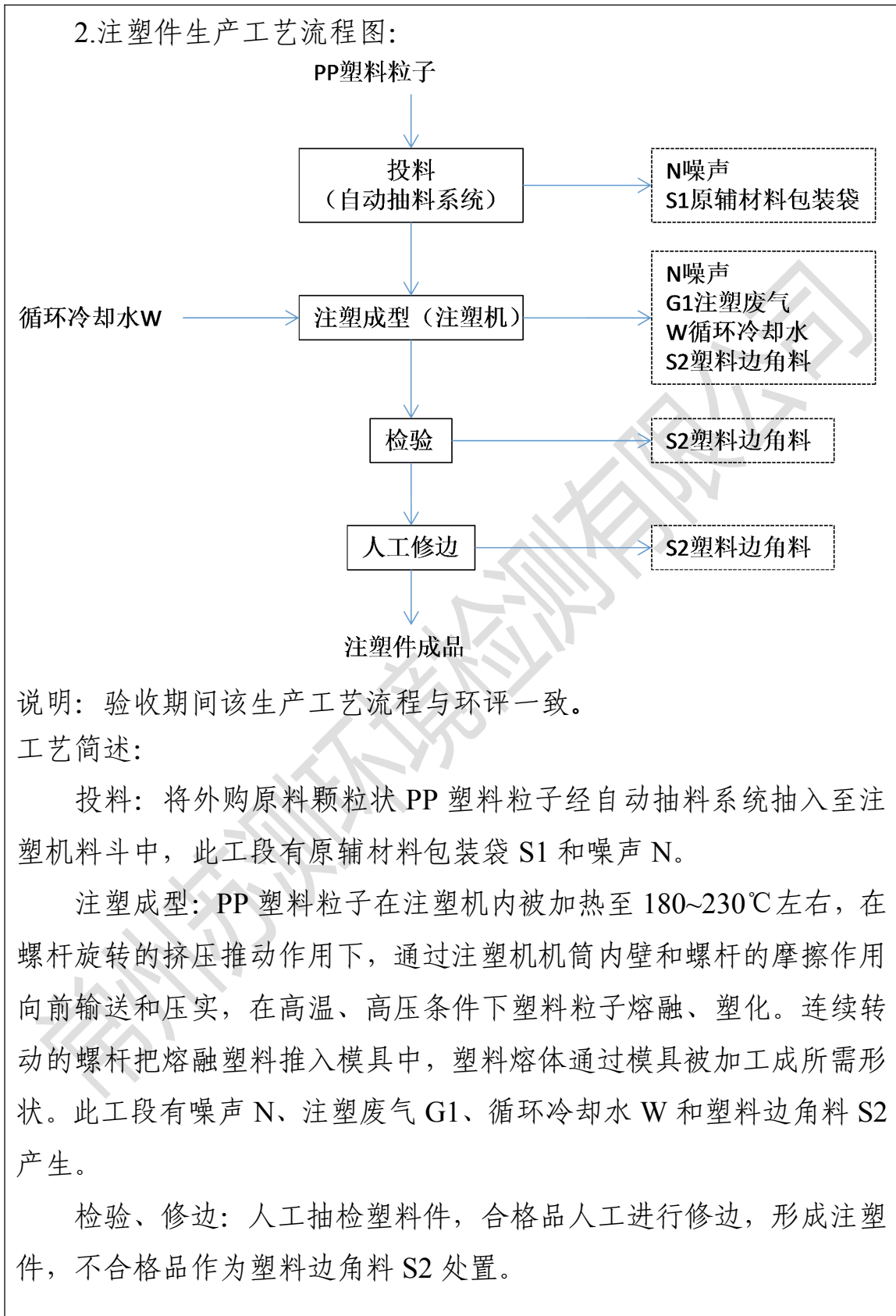
投料：将外购原料颗粒状 PP 塑料粒子经自动抽料系统抽入至注塑机料斗中，此工段有原辅材料包装袋 S1 和噪声 N。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 180~230℃ 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此工段有噪声 N、注塑废气 G1、循环冷却水 W 和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

检验、修边：人工抽检塑料件，合格品人工进行修边，形成注塑件，不合格品作为塑料边角料 S2 处置。

人工装配、检验：将成型后的塑料件和外购金属件人工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即为车辆配件成品。

续表二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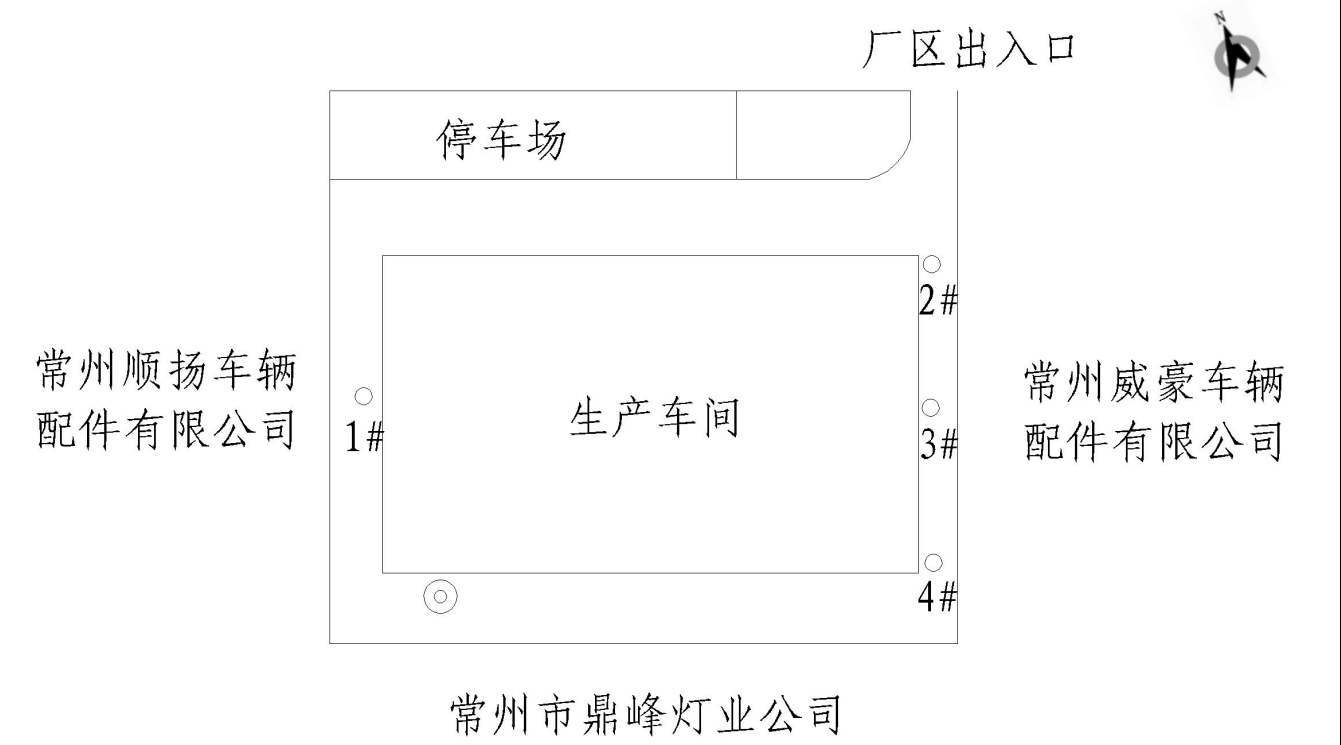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次未检测
废气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环卫收运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为上风向点位; 2#、3#、4#为下风向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7.10	阴	100.7	31.0	69.0	1.5	西
2017.7.11	晴	100.9	33.0	65.0	0.8	西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7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	1.64	1.88	1.61	1.88	4.0	/	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1.23	1.52	1.39	1.52		/	
			3#	1.72	1.26	1.09	1.72		/	
			4#	1.61	1.36	1.65	1.65		/	
	7月11日		1#	1.33	1.68	1.46	1.68	4.0	/	
			2#	1.08	1.22	1.24	1.24		/	
			3#	1.58	1.46	1.12	1.58		/	
			4#	1.63	1.77	1.36	1.77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注塑工段1#排气筒	7月10日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22×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5.30×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	/	1、排气筒高15米； 2、环评风量为1000m <sup>3</sup> /h； 3、( )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66	2.04	2.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4.67×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4.71×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52	1.38	1.43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4×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6.73×10 <sup>-3</sup>	5.0	45.4 (90)	
	7月11日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10×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0	1.94	2.68	2.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4×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4.64×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1	1.54	1.33	1.5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1×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7.49×10 <sup>-3</sup>	5.0	52.0 (90)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A)</span></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7月10日</td> <td>1#(北厂界)</td> <td>49.8</td> <td>/</td> <td rowspan="4">60</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54.3</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61.7</td> <td>/</td> <td>1.7</td> <td>/</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7.5</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7月11日</td> <td>1#(北厂界)</td> <td>50.3</td> <td>/</td> <td rowspan="4">60</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53.8</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62.5</td> <td>/</td> <td>2.5</td> <td>/</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6.8</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1、夜间不生产; 2、7月10日, 天气阴, 风速&lt;5m/s; 7月11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过该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月10日	1#(北厂界)	49.8	/	60	/	0	/	2#(东厂界)	54.3	/	0	/	3#(南厂界)	61.7	/	1.7	/	4#(西厂界)	57.5	/	0	/	7月11日	1#(北厂界)	50.3	/	60	/	0	/	2#(东厂界)	53.8	/	0	/	3#(南厂界)	62.5	/	2.5	/	4#(西厂界)	56.8	/	0	/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7月10日, 天气阴, 风速<5m/s; 7月1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过该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月10日	1#(北厂界)	49.8	/	60	/	0	/																																																																							
	2#(东厂界)	54.3	/			0	/																																																																							
	3#(南厂界)	61.7	/			1.7	/																																																																							
	4#(西厂界)	57.5	/			0	/																																																																							
7月11日	1#(北厂界)	50.3	/	60	/	0	/																																																																							
	2#(东厂界)	53.8	/			0	/																																																																							
	3#(南厂界)	62.5	/			2.5	/																																																																							
	4#(西厂界)	56.8	/			0	/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7月10日, 天气阴, 风速<5m/s; 7月1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过该标准限值。																																																																													
<p>常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8 日、9 日监测期间均满负荷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产能情况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产品名称</th> <th>日产量</th> <th>生产负荷(%)</th> <th>年运行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7月10日</td> <td>车辆配件</td> <td>66套</td> <td>100%</td> <td rowspan="4">2400h</td> </tr> <tr> <td>注塑件</td> <td>100套</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7月11日</td> <td>车辆配件</td> <td>66套</td> <td>100%</td> </tr> <tr> <td>注塑件</td> <td>100套</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7月10日	车辆配件	66套	100%	2400h	注塑件	100套	100%	7月11日	车辆配件	66套	100%	注塑件	100套	10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7月10日	车辆配件	66套	100%	2400h																																																																										
	注塑件	100套	100%																																																																											
7月11日	车辆配件	66套	100%																																																																											
	注塑件	100套	100%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企业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本次未检测，不做评价。</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表2二级标准。</p>
<p>3、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用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过该标准限值。。</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p> <p>危废堆放场所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续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水、废气排口和危废暂存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活性炭(0.64t/a)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2t/a)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2t/a)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1.4t/a)粉碎后回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率 20%。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7日。为了充分利用孟河镇良好的基础设施和配套产业服务，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通过新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望江路以南、红旗路以西约3188平方米土地，投资2000万元，新建生产用房，实施车辆配件等项目的建设，设计产能为年产2万套车辆配件、2万套汽车\摩托车灯具和3万套注塑件的生产规模。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23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5]119号）。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2万套车辆配件和3万套注塑件，企业已取消汽车、摩托车灯具的生产以及冲压成型生产工艺，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营，目前金属件均为外购，故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10人，采用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车辆配件产能均为66套，生产负荷均为100%；注塑件产能均为100套，生产负荷均为100%，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次未检测,不做评价。

3、废气:经监测,2017年7月10日、11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该工段实测排放风量超过环评风量,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7月10日、11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45.4%-52.0%,环评要求去除效率为90%,由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分析浓度,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4、噪声:经监测,2017年7月10日、11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标。

5、固体废物:废活性炭(0.64t/a)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2t/a)交由环卫收运;原辅材料包装袋(2t/a)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1.4t/a)粉碎后回用。

6、总量控制:经核实企业无污水流量计,由自来水用量得知该企业年用水量为450t(仅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用水)。冷却塔每小时补充水量约10L,共2台冷却塔,每日运行8小时,一年运行300天,则年补充水量约为48t。该项目员工年生活用水量为402t,排污系数取80%,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1.6t;废气排放时间以2400h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扣除本底总量
废水	污水量	360	321.6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2	$1.71 \times 10^{-2}$	$4.69 \times 10^{-3}$
备注	单位 t/a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总量和扣除本底后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说明：实际生产过程废气产生环节及情况与环评分析基本一致，验收监测过程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核定量，分析原因主要为环评按照物料进行核算，未考虑环境空气本底中非甲烷总烃的贡献，因此本项目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情况说明（附件）。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二、建议

- 1、废活性炭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2、企业实际运营中应加强噪声防治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强度，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一旦有扰民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

## 三、附件

- 1、《常州赋博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5]119号，2015年6月23日）；
- 2、污水接管合同；
- 3、危废暂存协议；
-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6、非甲烷总烃总量情况说明。